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建議修訂章程
及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省覽及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重選現任並參與重選之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委員會（「監事會」）成員（「監事」）及委任新提名董事及監事以分別組成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及授權董事會與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訂立服務協議及釐訂酬金。

建議修訂章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土地及工業大樓事項（「物業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2日及2016年2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合共92,000,000股新H股（「新H股」）。

鑑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6年1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物業收購事項，並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作出搬遷及完成發行新H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章程第3條訂明：

「公司住所：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郵遞區號：710075，電話：(029) 8766 0000，圖文傳真：(029) 8766 0188」

該條修訂如下：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二十五號；郵遞區號：710119，電話：(029) 6566 8227，圖文傳真：(029) 6566 1298」

2. 章程第6條訂明：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6年1月11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並制定了本公司章程(或稱“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該條修訂如下：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6年____月____日召開股東年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並制定了本公司章程(或稱“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3. 章程第7條訂明：

「本章程經公司2016年1月11日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該條修訂如下：

「本章程經公司2016年____月____日股東年會決議通過並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4. 章程第21條訂明：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1,764,706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股。第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347,058,824股。其中內資股885,294,118股，占總股本的65.7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54,077,941股；非發起人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8,363,637股、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9,844,804股、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焦成義持有10,943,03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61,764,706股，占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4.28%。」

該條修訂如下：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1,764,706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股。第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347,058,824股。第四次增資發行普通股92,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439,058,824股。其中內資股885,294,118股，占總股本的61.5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54,077,941股；非發起人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8,363,637股、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9,844,804股、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焦成義持有10,943,03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553,764,706股，占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8.48%。」

5. 章程第24條訂明：

「公司的註冊資本在第三次增資發行完成後，將增加至13,470.5882萬元人民幣。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該條修訂如下：

「公司的註冊資本在第四次增資發行完成後，將增加至14,390.5882萬元人民幣。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根據章程，董事會須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為執行董事，5名為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則須由1名股東監事、2名獨立監事及2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組成。每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及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及獲重新委任。董事、股東監事及獨立監事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代表職工之監事應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選出。

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於2016年6月28日屆滿。由於其他工作需要及考慮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後，非執行董事閔鋒先生、解益群先生及李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婧女士；以及股東監事白伏波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不參與重選為董事及監事。他們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確認除於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他們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他們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按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現任並參與重選之董事及獨立監事，及委任新提名董事及股東監事，分別出任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建議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現任董事及監事及委任之新提名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50歲，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教授的兒子。肖先生於1987年至1990年期間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的持續教育課程接受無線電技術專業教育，並於2006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於1988年至1991年曾任職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為董事會主席助理，並於2000年10月起被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肖兵先生曾於2004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自2012年12月31日起獲推選為董事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8,363,637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肖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82%。

陳繼先生，40歲，分別在1997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在2005年獲取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在2008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在2009年獲取復旦大學法律碩士。陳先生具備豐富的財務、內部監控及管理經驗。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職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地為辦公室主任。陳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月曾擔任信卓（中國）諮詢有限公司金融部高級經理和合夥人。他自2006年2月起加入了上海市滙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並成為律師和合夥人，及自2010年10月起成為上海恒律聯盟律師（集團）事務所的創始合夥人。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陳先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副主席。陳先生分別於2015年3月2日及2015年3月3日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獲選為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2年8月10日至2015年4月13日期間，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4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湘投資」）持有119,693,333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陳先生的配偶及其岳母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及陳先生持有53,500,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分別被視為於119,693,333股內資股及53,5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12.04%。

於本公告日期，由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70,151,471股內資股，將轉讓至高湘投資，惟須待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7%。

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先生，50歲，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彼在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的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工作，於1987年10月至1994年4月出任計財科副科長、於1994年4月至1997年10月出任計財科經理、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及計財科經理。自2001年5月起彼擔任陝西開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兼計財部經理、從2015年9月起擔任陝西開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李先生自2000年10月起加盟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40歲，1998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孫先生此前曾於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國際業務部及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任職。彼現任本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孫先生自2006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推選為董事會副主席。

左宏先生，52歲，2005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曾擔任西安武警總隊指導員。彼於1995年及1997年分別擔任西安慧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術部主任及工程技術部總監。自1999年9月起，彼曾一直擔任西安天地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左先生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子公司西安海天通信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子公司西安海泰科通訊軟體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董事助理。彼自2007年擔任本公司銷售及市場開發部經理，並於2012年12月31日起成為本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5月20日至2014年4月8日期間，左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5.22%。

黃婧女士，31歲，在2006年獲取浙江理工大學法學學士。黃女士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職於上海豐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法律部高級經理。自2008年3月起，她加入了上海市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及實習律師，並成為律師和合夥人。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黃女士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於2015年3月2日，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3年6月28日至2015年2月13日，黃女士曾任獨立監事，並自2015年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48歲，1989年畢業於中南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本科學位，並在2009年擁有比利時聯合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礦產品貿易方面擁有20年的豐富經驗。在1989年至1997年期間，燕先生在中國煉金進出口公司（現為中國中鋼集團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鋼鐵行業與澳大利亞公司的鐵礦及錳礦石貿易。在1997年至2007年期間，燕先生在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主管礦產品貿易、同時負責聯合國對伊拉克石油換食品的貿易。自2007年至今，燕先生先後擔任上海國弘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在2010年出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洪橋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與國內鋼鐵企業、礦業企業、港口及礦山建設企業的溝通聯繫。在2014年4月8日至2015年2月13日期間，燕先生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47歲，1990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同年加入西北電業管理局。1993年擔任美國哈裏斯（深圳）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大區銷售總監、北京首席代表。2000年彼加入北京地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任市場總監，海外部總經理，公司副總裁。2011年任深圳愛勞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自2013年6月28日起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師萍教授，66歲，持有博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師教授自1985年11月起，擔任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師教授從事的主要社會職務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評議人、陝西會計學會常務理事、陝西成本研究會副會長、西安市會計學會顧問、陝西省高級會計師（含正高級會計師）評委會委員、陝西省高級審計師評委會委員、陝西省高級經濟師評委會委員、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譽遠中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西安宏盛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2年10月11日至2013年6月28日，師教授曾任獨立監事，並自2015年4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繼軍先生，50歲，於1986年7月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自1986年11月起，涂先生任職於中國銀行陝西省分行資訊科技部。涂先生自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康先生，53歲，先後在1983年7月取得吉林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在2005年7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在2011年5月取得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廖先生在電信及資本投資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其中包括：在1983年8月至1991年3月期間為甘肅郵電設計院工程師及設計室副主任、在1991年4月至1994年12月期間為甘肅郵電管理局計劃處副處長及重點工程辦公室主任、在1995年1月至2001年5月期間為蘭州市電信局副局長及局長、在2001年5月至2003年10月期間為中國電信甘肅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在2003年8月至2012年2月期間為中國電信貴州省電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在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期間為中國電信上海研究院黨委書記、在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間為歐瑞創新投資管理公司副總裁及自2014年1月至今為穎得（上海）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認為，上述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要求；師萍教授及廖康先生分別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的專業資格及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監事

王曉坤先生，47歲，於1991年南京大學水務資源及環境學本科生畢業。王先生在1991年至1994年於陝西省環境保護研究所任職工程師，及在1994年至1998年於西安天誠醫藥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自1998年起，王先生委任為西安大地植化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自201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張毅先生，46歲，於1992年7月自陝西高等財政專科學校會計系畢業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1月取得會計師資格（中級）。自1992年8月至1996年1月，張先生任職於西安唐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自1996年1月至2003年1月，彼於西安開元商城購物中心財務部從事主管工作，自2003年1月至2010年3月，彼任職於本公司財務部，擔任綜合會計室主管。自2010年3月起，張先生任職於陝西飛龍傢俬裝飾有限公司財務部。張先生自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閻鋒先生，43歲，在1998年獲取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閻鋒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任職於北京市公用局教育中心。閻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5年1月曾擔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經營管理部主管、企業經營管理部副經理和行銷服務部主管。在2005年1月，他加入了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戰略發展部高級經理，並成為副經理，直到2010年6月。從2010年6月起，閻先生出任本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投資發展部經理。閻先生自2012年11月9日起加盟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候選董事及監事(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重選及委任上述候選董事及監事為董事及監事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股東垂注者。

董事及監事之建議服務協議及酬金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每位董事及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倘董事或監事於股東大會上分別獲股東重選為董事或監事，該等服務協議將繼續生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與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新委任或其他情況）訂立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是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於董事會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委任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行為或進行一切事項。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訂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之酬金。代表職工之監事並未因當選而獲得額外酬金。

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之建議年度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	人民幣600,000
	陳繼先生	人民幣600,000
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先生	人民幣6,000
	孫文國先生	人民幣6,000
	左宏先生	人民幣6,000
	黃婧女士	人民幣6,000
	燕衛民先生	人民幣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人民幣12,000
	師萍教授	人民幣12,000
	涂繼軍先生	人民幣12,000
	廖康先生	人民幣12,000
監事	王曉坤先生	人民幣12,000
	張毅先生	人民幣12,000
	閻鋒先生	人民幣6,000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5月13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2016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孫文國先生、閻鋒先生、解益群先生及李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黃婧女士、師萍教授及涂繼軍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刊載。

* 僅供識別